

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與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友好合作意向書

校徽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與○○○○○○○本著平等互惠、相互理解的精神，為加強兩校教學和學術研究與校際合作，決定開展下列合作，並簽署合作意向書。

一、合作雙方的框架

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進行交流，雙方合意簽訂本友好合作意向書，以增進友誼和及相互之瞭解，實現各自的發展目標。任一方如有違背法律規定，本意向書將視為無效。

二、合作目的

本意向書的目的在於促進兩校間的教育文化交流，增進學術互動，實現教師和學生互動，同時發展相互間的學術交流。

三、合作方向

兩校將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，在以下方面進行合作：

- 1、共同辦理學術研討會。
- 2、教師、學生間的相互交流。
- 3、相關學術資訊、資料及刊物交換。
- 4、開發課程與學術項目。
- 5、友好訪問團之學術及文化交流。
- 6、課程研修證明。

四、費用

(一) 師長及人員

- 1、短期交流：依合作方案及經費另訂之。

(二) 學生研修費

1、短期交流：依接待學校而定，惟雙方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提供交流學生各項費用優惠。

2、學期交流：學生依原就讀學校收費標準繳交研修費。

(三) 雙方依照護學生生活起居，須協助安排食宿，並以優惠提供。

本意向書經雙方校長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 5 年。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，應以書面形式提前 3 個月書面通知對方；惟以執行之事項不受上述終止通知之影響。本意向書一式兩份，具有相同效力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綜上，本意向書表明了雙方建立友好夥伴關係的合作意向，其中所商討的意向只有在雙方及各自法令規定批准後，才能形成正式協議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長：○○○

○長：○○○

簽字：_____

簽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